**关于加强图书馆水电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更好的开启节约型校园建设，提升学院内部管理水平，保证院图书馆正常使用。特通知如下：
 一、全体师生在图书馆工作和学习期间，应爱护馆内公共区域所有水电设施，继续执行学院谁损坏、谁赔偿的管理办法。
 二、馆内各部门办公场地内的照明及电器设备，实行责任人管理制度，离开或下班时应主动关灯、关闭空调、关闭电器等一切设备。
 三、学院保卫处负责馆内非作息时间的安全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汇报学院值班领导，明确责任人并及时联系后勤部门。
 四、处罚拱施:
 1、 对违反学院管理规定的人员，如已造成损失，据实赔偿。如未造成损失, 处罚措施如下:首次违规罚款伍拾元人民币和口头警告；再次违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并全院通报；三次违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并取消在馆内办公资格。
 2、被处罚人员及其所在部门均取消当年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学院办公室

2018-11-28